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2023〕19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铜陵市 “铜冠天下 乐游铜陵”文旅消费券发放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铜陵市“铜冠天下 乐游铜陵”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铜陵市 “铜冠天下 乐游铜陵” 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大力度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有关部署要求，大力营造文旅消费氛围、激发群众消费热情、增强文旅市场主体获得感，促进我市文旅市场繁荣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安排

（一）文旅消费券总额度及种类

全年文旅消费券计划总额度 550 万元，具体额度分配：枞阳县 110 万元，铜官区 280 万元，义安区 110 万元，郊区 50 万元（按照 2019 年度各县区旅游收入占比测算），资金由市级与县区共同承担。文旅消费券于 6—10 月份期间分批次发放，第一批发放金额为 150 万元。

文旅消费券重点围绕文旅吃住行游购娱方面，分景区景点券、酒店民宿券、旅游产品线路券、“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体验券、演艺演出电影券、文创商品券六种。文旅消费券发券配额原则为景区景点券 15%、酒店民宿券 30%、旅游产品线路券 10%、“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体验券 10%、演艺演出电影券 20%、文创商品券 15%，在发放过程中可进行适当调整。

（二）发放平台

中国农业银行 APP、同程旅行平台、“铜陵文旅”微信公众号、“乐游铜陵”小程序。

（三）发放时间

2023 年 6 月—10 月，第一批发放时间为 6 月 22 日。

（四）发放主体

市政府、一县三区政府。

（五）发放对象

全体市民及所有来铜游客。

（六）文旅消费券使用范围

1. 景区景点券：

（1）铜陵景区：含 A 级以上旅游景区；

（2）在铜陵景区内演艺门票及其他景区内二次消费项目（含景区内餐饮、景区内观光车、观光船、景区购物店、景区内住宿及其他游乐设施）；

（3）其他类铜陵景区消费。

2. 酒店民宿券：铜陵市本地旅游酒店及民宿。

3. 旅游产品线路券：由旅行社组织的铜陵市旅游线路产品。

4. “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体验券：公布名录的“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铜陵体验店或示范店。

5. 演艺演出电影券：

（1）公布名录内的在铜演艺演出活动；

（2）公布名录内铜陵本地影剧院等演出放映单位。

6. 文创商品券：在铜陵生产（含种植、初加工、精加工）的，带有本地文旅附加价值，能体现铜陵文化特色（如铜工艺品、铜陵白姜等）的各类产品。

二、活动流程

（一）前期准备

1. 组织商户申报。通过“铜陵文旅”微信公众号公布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铜陵日报》、铜陵广播电视台、铜陵市文旅局网站、中国广电铜陵分公司等媒体同步宣传。县、区组织发动辖区文旅商户积极参加此次活动。

有意向的景区景点、酒店民宿、旅行社、“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铜陵体验店或示范店、演艺演出公司、影院、剧院、文创商品等企业于6月19日12时前向辖区文旅部门申报，辖区文旅部门审核后报市文旅局备案。申报单位应是符合上述类别范围、在铜注册登记并已开业的线下实体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6月20日，铜陵市文旅局网站、“铜陵文旅”微信公众号公布参加活动商户名单，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发放前准备工作。

2. 签订承诺书。通过审核的商户，须向辖区文旅部门递交相关承诺书，包括配合开展打折促销活动信息、核销时叠加平台、商户优惠措施、严禁套取文旅消费券资金等内容。对有刷单行为的，或受到投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商户，将采取撤销合作、对该企业与相应个人追究法律责任等惩罚措施。

3. 开展培训指导。文旅消费券承办部门在文旅消费券发放前开展使用培训和服务指导，协助商户提前做好相关物料布放工作。

（二）发放文旅消费券

所有文旅消费券均采用线上领券方式发放。6月22日起，通过农行铜陵分行APP首页文旅消费券入口（专场），同程旅行平台，“铜陵文旅”微信公众号、“乐游铜陵”小程序跳转链接等途径领券，全体市民及所有来铜游客可根据公布的时间节点，在相应途径领文旅消费券。文旅消费券自发放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天。每批次文旅消费券发放期内，所有文旅消费券每人每类最多可领1张，领完为止。

（三）文旅消费券使用规则

综合不同旅游产品属性、价格体系、人均消费金额等因素，设定不高于30%的消费优惠补贴，规则如下：

1. 景区景点券分为6元、12元、30元、60元四种面额。单笔消费20元以上（含20元），一次性可使用6元消费券；单笔消费50元以上（含50元），一次性可使用12元消费券；单笔消费100元以上（含100元），一次性可使用30元消费券；单笔消费200元以上（含200元），一次性可使用60元消费券。

2. 酒店民宿券分为40元、60元、100元、200元四种面额。单笔消费200元以上（含200元），一次性可使用40元消费券；单笔消费300元以上（含300元），一次性可使用60元消费券；单笔消费500元以上（含500元），一次性可使用100元消费券；单笔消费1000元以上（含1000元），一次性可使用200元消费券。

3. 旅游产品路线券分为 40 元、100 元、200 元、500 元四种面额。单笔消费 200 元以上（含 2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4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10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20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500 元消费券。

4. “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体验券分为 6 元、12 元、30 元、60 元四种面额。单笔消费 20 元以上（含 20 元），一次性可使用 6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50 元以上（含 50 元），一次性可使用 12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3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200 元以上（含 2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60 元消费券。

5. 演艺演出电影券分为 6 元、12 元、30 元、60 元四种面额。单笔消费 20 元以上（含 20 元），一次性可使用 6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50 元以上（含 50 元），一次性可使用 12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3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200 元以上（含 2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60 元消费券。

6. 文创商品券分为 6 元、12 元、30 元、60 元四种面额。单笔消费 20 元以上（含 20 元），一次性可使用 6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50 元以上（含 50 元），一次性可使用 12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3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200 元以上（含 2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60 元消费券。

上述文旅消费券在线下实体门店或线上同程旅行平台消费，

一次性使用，不找零、不重复使用；每笔消费限用 1 张文旅消费券，可叠加享受平台和商户的其他优惠活动；文旅消费券实名抢券、实名使用，不得倒卖；文旅消费券在公布的时间内使用，过期作废。在有效期内使用文旅消费券的订单发生全额退款时，文旅消费券可再次使用，退款后的文旅消费券有效期不变。如超出有效期或有效期内订单部分退款，文旅消费券无法再次使用。

（四）资金核销

1. 文旅消费券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先行拨付至市文旅局账户，市文旅局与发放平台单位签订文旅消费券使用核销协议，采取先发券按批次结算的方式，消费券发放过程中，发放平台将设置文旅消费券专项资金池。活动结束后经第三方审计后，由市文旅局根据审计认定的文旅消费券金额资金进行核销结算，款项结算凭证为收据。

2. 文旅消费券临近过期时，若用户仍未使用，发放平台将通过短信、APP 通知等形式予以提醒。

3. 每批发放的文旅消费券，到期后未核销的，资金自动滚至下批次发放。

三、任务分工

（一）市文旅局：负责活动牵头抓总；指导平台细化文旅消费券发放使用具体方案；建立全市参与活动企业名录库并在市文旅局网站和“铜陵文旅”微信公众号公布；督促平台及时处理有关文旅消费券使用问题。

（二）县区政府：积极动员组织辖区内企业和商户申报参加

此次活动，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负责处理属地企业文旅消费券核销问题、筹措本辖区文旅消费券发放资金。

（三）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市内媒体加强活动宣传，扩大文旅消费券申领和使用的知晓度，引导市民积极参与促消费系列活动；开展舆论风险评估。

（四）市审计局：负责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做好文旅消费券发放、核销专项审计工作。

（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公平性审查、维护文旅消费券使用秩序，及时处理文旅消费券投诉问题。

（六）市公安局：负责文旅消费券发放平台监测并查处违规经营和倒卖文旅消费券等行为，防止补贴资金被恶意套取。

（七）市财政局：负责文旅消费券专项资金以及文旅消费券宣传费用的筹措和拨付，拨付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费用。

（八）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铜陵市中心支行：负责文旅消费券发放涉及的金融安全监管工作。

（九）农行铜陵分行、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配合文旅部门完成企业报名工作，接受全过程监督与指导；负责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资料；及时总结分析文旅消费券核销以及拉动消费情况，为评估活动效果提供参考。